



賴進坤

副議長的話

直接民權 主政者必須能善用

公投法宛如一把「菜刀」，用得好可料理出一道好菜餚，反之則可殺人。

主政者應善用，讓民主政治更落實。

花蓮縣政府提出公投自治條例案交由縣議會審理，經多數議員認同，通過該提案，雖然該案經過兩屆議員的審理，在此次臨時會過關，但是鄉親不須憂慮，因為公投自治條例絕對不會剝奪所有縣民的權益，反會增加所有民眾參予政治的機會。

花蓮縣政府所提公投案通過審查，並未加諸任何限制的法條，也就是並沒有同時通過任何一件相關提案，未影響任何

一位鄉親的權利。

實施公民投票不但不會影響議員職權行使，卻可彌補代議政治的不足，鼓勵更多公民參與公共事務，增加民眾對民主制度的信心，只要實行得宜，公民投票其實有助加強政治穩定，很多時候，政府會藉公民投票賦予重要政治決定的合法性。例如，是否興蓋垃圾焚化爐、設置博弈專區等，另外，也可以用來解決政治危機，讓人民自己解決政治嚴重分歧的社會問題。

台灣在設計公投制度時，也必須考量政治文化與環境。公民投票的發動，其實也是一種大規模的群眾動員。如今台灣

藍綠的對抗以及年年選舉所造成民眾規模且過度的動員，已引發許多民眾的不滿，朝野也都有調整選舉時程的呼聲。

太過頻繁的政治動員，對於社會整體來說都是一種負擔，不僅可能弱化民主代議體制之運作，對台灣的政治穩定度一定會造成負面影響。美國堪稱民主成熟的國家，其民眾的投票率與參與政治的熱情，遠較台灣為低。但是其對於公民投票的發動，平均而言仍採取比台灣現行公投法更為困難的發動門檻。以台灣部分民眾對政治的高度熱情，如再降低公投發起門檻，其結果極易引發濫用直接民權的種種流弊，此絕非台灣人民之福。

希望有助於興建蘇花高



徐雪玉

花蓮縣的公投條例已經通過，對於蘇花高的興建應能有正面幫助，希望花蓮縣未來對外連絡道路系統都能落實改善加強，因此對於蘇花高的興建也是非常期待。

花蓮縣議會日前就已經將花蓮縣的公投條例給予通過，但是將來能為蘇花高的興建有多少的助益還需要觀察。

公投條例的通過後，將來對花蓮地區的發展應該會有正面加分效果，無論是對於爭議性的交通建設議題，或是其他部分都能夠有所依據得以解決，只要符合地方民眾的發展，縣議會也將會全力爭取。

公投條例過關十分重要



陳長明

花蓮縣公投條例可以預期能夠全數通過，對蘇花高興建的幫助與否還有漫漫長路，但公投條例通過後，對蘇花高以外的議題也能有正面影響。

公投條例的通過，代表將來能為蘇花高的興建加強更多的利基點，中央政府希望他們也能了解地方民眾真正的需求，藉以提升花蓮及東部的發展。

將來對花蓮地區的發展在公投法的通過後應該會有正面幫助，尤其是交通建設方面的議題希望能夠突破現況，未來凡符合地方經濟發展的事，相信縣議會將會全力去配合，共同為花蓮發展努力。

公投無效反而耗費資源



魏嘉賢

興建蘇花高我一定贊同，但是，若要為興建蘇花高而舉辦公投，我不會支持，因為，這是跨縣市的工程，光是花蓮縣多數民眾的意見，也只屬區域性的決議，對結果不會產生多大的成效，反而耗費了社會資源。

花蓮縣的公投條例雖然通過，僅是屬於地域性的條例，只能解決地方性的事務，而蘇花高的興建是跨縣市的工程，關係著全國性的政策推動，不會因地方的決策來更改，造成程序上的瑕疵。因此，興建蘇花高我一定全力支持，但是，若要因而來舉辦公投，我則不認同。

表達心聲給執政者壓力



李秋旺

為了蘇花高的興建，中央與地方已經歷經協商、爭取、抗爭多年，但是，仍未見有具體的成果，若發起蘇花高公投，我抱持不反對的態度。

蘇花高公投，基本意義是要突顯絕大多數花蓮民眾的心聲，縱然中央有意改善東部地方的交通瓶頸，提出「蘇花替」、「蘇花改」等不同名稱的方案，問題是民眾要的是全套、安全、完備的蘇花高速公路，而議會也強烈表達民情。

除了表達心聲外也是給執政者一個警訊與壓力，讓執政者重視地方民眾的需求、了解民意。

讓中央勿輕忽花蓮民意



劉曉玫

公投是人民對於政府施政的最後一道防線，也是人民的基本權利，花蓮縣議會通過花蓮縣公投自治條例，未來只要是攸關花蓮縣民的重大議題都可以透過公投連署，表達民眾心聲。

中央數十年來漠視花蓮縣交通建設，蘇花高付諸公投，可以讓政府正視花蓮卅五萬鄉親的需求，也是展現花蓮縣民意最好的方法。我認為，過去關於蘇花高興建與否的民意調查結果，沒有受到立法保障，公投條例通過後，未來只要經過公民投票統計出的民意，中央就不能等閒視之。

蘇花高公投將是白費工



莊枝財

我認為特地通過公投條例根本是「白費工」的行為，尤其蘇花高所牽涉到的民眾與地點已經超過花蓮縣的範疇，「蘇花高」公投是不是要把蘇澳民眾的意見納入？蘇澳民眾是否也參予投票？投票結果又能改變什麼？這些都是顯而易見的。

我認為沒必要配合縣長傅崑萁的競選政見與個人意志，花蓮縣議會不是「橡皮圖章」，花蓮縣民也不是傅崑萁說什麼就照著做什麼！都說花蓮縣政府財源困窘，花大錢辦蘇花高公投，只是浪費時間、金錢的行為。

希望中央快興建蘇花高



陳英妹

蘇花高到底建不建？中央似乎一直都在敷衍花蓮縣民，一下子蘇花改、一下子又蘇花替等等，還保證今年底動工，改來改去，令人無法相信。

記得民國七十九年時，政府就已經通過蘇花高的環評，當時還說要把蘇花高列為「環島高速公路網」的一環，可是一晃二十年過去了，依然還在原地踏步，真是欺負我們三十五萬善良的花蓮鄉親。

這次立委補選，花蓮是唯一勝選的區域，如果不是大家連夜固票，說不定還會輪掉，希望中央政府記取教訓，趕快開通蘇花高。

公投條例勿與議題互綁



張正治

對於花蓮縣政府所提的公投條例，個人認為有其必要性，但是希望不要將公投條例與任何議題相互綁在一起，避免造成不必要的聯想與猜疑。

花蓮縣政主權在縣府，縣府提公投條例一定要有方向，公投條例內法律問題是否完善？是否與現今法律相抵觸？不要模糊焦點，值得縣府三思。

花蓮縣長傅崑萁在競選初期就一直以「公投蘇花高」為競選主軸，如今順利當選，他向議會提出「蘇花高公投」議案，有其正當性與誠信。但，個人還是希望單就公投提出，不要與蘇花高綁在一起。

透過公投對抗中央蠻橫



游美雲

公投是普世價值，當初議會不過關的原因是因為縣府沒有說明清楚，縣府遊說人員沒有表達出公投條立的目的。這次公投條例過關也並非外界以為的「政治分贓」，我認為，民眾透過公投，能夠直接表達出需求，尤其蘇花高的環差評估報告明年就要過期，如果在那之前蘇花高沒有動工，花蓮縣民又要落入漫無止境的等待，如果有「蘇花高公投」決議當民眾最後的靠山，可以向政府表達花蓮民眾的強烈需求，要中央正視花蓮民眾的意見，也透過公投對抗行政院、立法院的蠻橫。

舉辦公投反而增添變數



龔文俊

我長期從事農業經營，深刻體會花蓮縣農業營運的困境，就是對外交通不便，無論肥料及生產資材由於交通運輸成本高，花蓮縣售價都要比外縣市高，使本縣農產失去市場競爭力。

花蓮縣剛通過「公投條例」，當然可進行「蘇花高公投」，但是興建蘇花高原本就已獲得縣民高度共識，要不然打著「公投蘇花高」競選選求的傅縣長怎麼會得到高票當選？所以我認為不必「蘇花高公投」，只要積極向中央爭取早日動工興建，就能實現大多數縣民的願望，如再勞師動眾、曠日費時舉辦公投，反而增添變數。

反對花大錢辦無效公投



林春生

「根本是狗吠火車」！如果公投就能夠讓蘇花高得以實現，花蓮人怎麼會空等待數十年，前兩年東服中心所做的問卷難道不足以表達花蓮人心聲，還必須多花上千萬元辦公投，才能夠讓中央政府了解花蓮人民對於蘇花高的渴望嗎？

花蓮縣政府一直喊著「沒有錢」，但卻企圖用簽發「議員工程款」交換公投條例的通過，屆時才有冠冕堂皇的理由花大錢辦無效公投，站在為民眾荷包把關的立場，我不願意看到民眾納稅的血汗錢被浪費在無意義的事情上。

應該快舉辦蘇花高公投



呂必賢

原本我對興建蘇花高抱持遲疑態度，我認為倒不如先爭取闢建花東快速道路更重要，我覺得與其爭取「安全回家的路——蘇花高」，不如先爭取「平安上路的花東路」。

但是最近我已改變蘇花高的看法，因為花蓮縣許多原住民子弟出外謀生，逢年過節才返鄉與家人團聚，卻遇上火車「一票難求」、蘇花公路中斷或塞車問題，使許多子弟難歸鄉。而且如果不建蘇花高，如何完成全國高速公路網？所以我認為，如果「蘇花高公投」能促使政府早日興建蘇花高，就應該快舉辦蘇花高公投。

擴大政府與民眾的溝通



施慧萍

花蓮縣公投自治條例僅能就花蓮縣內公共建設做民意表達，基本上是無法凌駕於中央政策，但是絕大多數民意的訴求，不但可以擴大政府與民眾的溝通，也可以讓花蓮縣民直接參與公共議題，這正是民主化的表現。

至於蘇花高公投與否？我覺得這不是重點，因為多年來，花蓮縣民早已向中央明白陳述花蓮人需要一條安全回家的路，因為蘇花高的興建可以為花蓮帶動經濟提升，環保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。贊成與反對者不要意氣之爭，透過協商與溝通，自能達成全民共識。

用公投展現花蓮人心聲



楊德金

興建蘇花高是花蓮民眾長年來的心願，也是花蓮未來發展的關鍵建設，工程延宕迄今讓花蓮人已經無法再忍受，因此，若發起「蘇花高」公投，一定全力支持，公投後中央是否執行「再說」，至少展現了地方民眾的心聲。

地方民眾高喊興建「蘇花高」已有多多年，歷經政黨輪替也未見成果，為了讓中央重視花蓮民眾的心聲，民眾發起「蘇花高」公投一定全力支持。

蘇花高仍有難關需突破



蕭文龍

身為花蓮人當然非常希望花蓮縣未來對外的道路系統能夠改善提升，地方民意代表當然對於蘇花高的興建樂觀其成，但是對於公投條例的通過與全線的興建還有許多問題尚待解決。

花蓮縣議會已將公投條例表決通過，但是這項條例做為蘇花高的興建卻只限於花蓮縣地區，因此將來蘇花高興建到其它縣市的部分還有許多難關需要突破。公投條例的通過對未來花蓮地區的發展絕對有正面的幫助，對於其他的交通建設議題也是相同，或許能夠逐步解決。

公投自治條例不可濫用



蔡啟塔

花蓮縣議會通過的公投自治條例，我認為這是議會送給縣長的「尚方寶劍」，因此使用時一定要審慎為之，不可輕易濫用，否則會造成全民困擾及勞民傷財。

傅縣長提議「公投蘇花高」，不過中央政策卻是「蘇花改」，所以究竟該公投哪個？好像也沒什麼定見，反倒有著「譁眾取寵」的感覺。國道建設本就屬於中央政府的主導權，地方根本無力使之，所以，我希望傅縣長能按部就班經營縣政，別再提公投蘇花高，把施政重點放在文化經濟深耕，為花蓮建立更好的軟硬體基礎。